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是主管财政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支付和核算，全区财政纸质票据发放和核销及电子票据相关服务性工作，区直部门预算绩效财政评价等环节的服务性工作。

(二)全区各乡镇财政的指导和服务性工作。

(三)全区财政投资工程项目预算、决算和资金使用评审服务性工作。

(四)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制度的拟定，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的统计和分析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共有下属预算单位1个，包括：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内设处室8个，包括：预算评审股、结算评审股、资金评审股、重财办、非税收入股、票据股、乡财股、支付股。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10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04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本单位实有人数小计10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99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99人。离休人数0人，退休人数7人，退职人数0人，遗属人数2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46.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财政拨款收入21.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1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资金收入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46.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支出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6.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6.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1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6.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1.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51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1.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单位公用经费由财政局机关统一管理。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2024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做好单位人员管理，保证单位基本运转，完成各项财政任务，扎实抓好财政开源增收工作，实现收入增长稳健有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税支撑。

（2）立项依据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及部门2024-2026年支出规划的通知》（康财〔2023〕35号）、《关于区财政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康编字〔2021〕28号）

（3）实施主体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紧紧围绕省、市、区委、政府决策部署，全局上下围绕全区中心大局，立足财政职责，积极履职，担当实干，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本级财政拨款21.51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组织财政业务培训次数≥10次

质量指标：财政工作任务完成率=100%、绩效管理工作覆盖率=100%；培训出勤率≥95%

时效指标：工资发放及时率≥95%

成本指标：会议参会人均成本 ＝100元/人/天

经济效益指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政府采购任务完成率=100% ，预算单位业务水平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制度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上级单位满意度≥95%，全区各预算单位满意度≥95%，单位职工满意度≥95%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无因公出国计划。

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由区财政局统一管理。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无购置公车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四）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五）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